

住宿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COMMODATION CONTRACTS



住宿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COMMODATION CONTRACTS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本饭店与住宿客人之间所签订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均应依本住宿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的规定办理，凡本条款未载明的事项，应依法令或一般确立的惯例办理。
- 2 若本饭店于不违反法令及惯例的范围内同意特别约定，则不论前款规定为何，该特别约定应优先适用。

住宿合同的申请

- 第 2 条 欲向本饭店提出住宿合同申请者，应向本饭店提出以下事项：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计抵达时间
 - (3) 住宿费用（原则上依附表第 1 所列的基本住宿费计算。）
 - (4) 其他本饭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 2 若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提出超过前款第 2 项所定住宿日期的续住申请，本饭店将视该申请提出之时点为新住宿合同的申请并予以处理。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 第 3 条 住宿者须于同意本条款及各项使用规则后，方可入住。
- 2 若住宿者为未成年人且本饭店认定有必要时，须取得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提交同意书后方可入住。
- 3 住宿合同于本饭店承诺前条所述申请时即告成立。但若能证明本饭店未予接受者，则不在此限。
- 4 依据前款规定成立住宿合同时，住宿客人应于本饭店指定的日期前，支付由本饭店规定的预付金，金额以住宿期间（超过 3 日者以 3 日计算）的基本住宿费用为上限。
- 5 预付金首先充抵住宿客人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若发生需适用第 6 条及第 19 条规定的情形，则依序充抵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尚有余额，则于依第 13 条规定支付费用时退还。
- 6 若未能依照第 4 款规定，于本饭店指定的日期前缴纳该款所定的预付金，则住宿合同即告失效。但此规定仅限于本饭店于指定预付金缴纳期限时，已将此事项告知住宿客人的情况。

免缴预付金的特别约定

- 第 4 条 不论前条第 4 款的规定，本饭店有权在合同成立后，接受免除支付该项预付金的特别约定。
- 2 本饭店于接受住宿合同申请时，若未要求支付前条第 4 款所定的预付金，亦未指定该预付金的支付期限，则视同已接受前款的特别约定。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第 5 条 本饭店于下列情况下，有权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 住宿申请未依本条款办理时。
 - (2) 因客房已满（客满）而无空房时。
 - (3) 欲住宿者属《旅馆业法》（1948 年（昭和 23 年）法律第 138 号。含其后的修正）第 2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特定传染病（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的患者等（依旅馆业法第 4 条之 2 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下同）时。
 - (4)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无法提供住宿时。
 - (5) 当认定欲住宿者就住宿事宜，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
-

- (6) 当认定欲住宿者有进行顾客骚扰行为（附表第 2）之虞时。
- (7) 当认定欲住宿者有进行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之虞时。
- (8) 当欲住宿者有喧闹行为，或有令他人感到危险、不安等，对其他住宿或使用设施的客人造成显著困扰的言行时。
- (9) 当认定欲住宿者符合下列一至三任一情形时。
 - 一 依《防止暴力团成员不当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 年（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项所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同条第 2 条第 6 项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以下简称“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员或暴力团关系者，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 二 该法人或其他团体系由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所掌控其事业活动时
 - 三 法人的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团员定义者
- (10) 当欲住宿者为酒醉者，且经认定有显著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之虞时。（福岡市旅馆业法施行条例 第 10 条）
- (11) 当欲住宿者不遵守本饭店所订的使用规则时。

住宿客人的合同解除权

第 6 条 住宿客人可向本饭店提出申请，解除住宿合同。

- 2 若住宿客人因可归责于其自身的事由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但依第 3 条第 4 款规定，本饭店已指定预付金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而住宿客人于支付前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形除外。），本饭店将依据附表第 3 的规定收取违约金。但若本饭店依第 4 条第 1 款同意特别约定者，仅于本饭店已告知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的情况下，该特别约定始适用。
- 3 若住宿客人未事先联系，且于住宿当日下午 8 点仍未到达（若事先已明示预定到达时间，则为该时间经过 2 小时后），本饭店有权将该住宿合同视为已由住宿客人解除并进行处理。

本饭店的合同解除权

第 7 条 本饭店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住宿合同。此外，因依据本条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害，本饭店概不负责。

- (1) 当住宿客人为特定传染病患者等时。
 - (2)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无法提供住宿时。
 - (3) 当本饭店认定住宿客人于住宿期间内，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
 - (4) 当本饭店认定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内，有进行顾客骚扰行为（附表第 2）之虞时。
 - (5) 当认定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可能从事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时。
 - (6) 当住宿客人有喧闹行为，或有令他人感到危险、不安等，对其他住宿或使用设施的客人造成显著困扰的言行时。
 - (7) 当认定住宿客人符合下列一至三的任一情形时。
 - 一 暴力团、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构成员或暴力团相关人员等其他反社会势力
 - 二 该法人或其他团体系由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所掌控其事业活动时
 - 三 法人的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团员定义者
 - (8) 当认定住宿客人为酒醉者，且经认定有显著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之虞时。（福岡市旅馆业法施行条例 第 10 条）
 - (9) 当发现未成年住宿者未经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却谎称已获同意，或谎称已达成年年龄时
 - (10) 当住宿客人未遵守本饭店所订的使用规则时。
- 2 当本饭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将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接受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住宿登记

第 8 条 住宿客人须于住宿当日，于本饭店柜台办理下列事项的登记：

- (1) 住宿客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
- (2) 若住宿者为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的外国人，则须提供其国籍、护照号码
- (3) 出发日期及预计出发时间
- (4) 其他本饭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若住宿客人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电子货币等可替代货币的方式支付第 13 条所规定的费用，须于办理第 1 款登记时预先出示上述凭证，并经本饭店确认可于本饭店使用。

住宿人数上限

第 9 条 每间客房的最多住宿人数为 5 人。儿童同床住宿限每张床 1 人，且仅限未满 6 岁的儿童。

客房使用时间

第 10 条 住宿客人可使用本饭店客房的时段为下午 3 点至隔日 11 点。但若为连续住宿，除抵达日及出发日外，可在其他日全日使用客房。

2 本饭店可不适用前款规定，于必要时同意客人于规定时间外使用客房。在此情况下，将收取下列额外费用。

- (1) 超过 3 小时以内，收取房费的 30%
- (2) 超过 6 小时以内，收取房费的 50%
- (3) 超过 6 小时以上，将收取全额房费

遵守使用规则

第 11 条 住宿客人于本饭店内，须遵守本饭店制定并张贴于饭店内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 12 条 本饭店柜台等服务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余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请参阅官网、各处公告及各客房内指引。

柜台・收银台等服务时间

- 一 门禁时间 无
- 二 柜台 24 小时
- 三 收银台 24 小时

餐饮等（设施）服务时间

- 一、早餐 6:30～10:00（山茶花）
- 二、午餐 11:30～14:00（山茶花）
11:30～14:30（山里・桃花林・高玉）
- 三、晚餐 平日 17:30～21:00 / 周六、周日及国定假日 17:00～21:00（山里 / 山茶 / 桃花林）
周六、周日及国定假日 17:00～20:30（山茶花）
17:00～21:30（高玉）
17:00～22:00（大仓酿酒厂）
- 二、其他餐饮等 6:30～22:00（客房送餐服务）※各店铺可能有休息日
14:00～23:00（博多川）

※最后点餐时间为营业结束前 30 分钟。

附属设施服务时间

一、健身俱乐部 8:00～20:00（固定节假日 每月最后一天，12 月除外 / 6 月 27 日～30 日）

2 前款所述时间，如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情况，可能会临时变更。届时将通过适当方式另行通知。

费用支付

第 13 条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用等明细，依附表第 1 所载为准。

2 前款所述的住宿费用等的支付，住宿客人须于退房时或本饭店提出请求时，于柜台以现金、本饭店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电子货币等可替代的方式支付。

3 即使本饭店已向住宿客人提供客房且客房可供使用，但住宿客人因个人原因未入住，仍须支付住宿费用。

本饭店的责任

第 14 条 本饭店于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时，或因未履行上述合同而造成住宿客人损害时，应赔偿该损害。但若该损害非因本饭店应负的责任所致，则不在此限。

2 本饭店为因应火灾或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已投保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约定客房时的处理方式

第 15 条 若本饭店无法提供住宿客人已约定的客房时，应取得住宿客人同意，并尽可能安排条件相近的其他住宿设施。

2 若本饭店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无法安排其他住宿设施，应向住宿客人支付相当于违约金的补偿金，该补偿费可充抵损害赔偿金额。但若客房无法提供并非因本饭店可归责的事由所致，则本饭店不负补偿费支付的责任。

寄存物品等的处理

第 16 条 若住宿客人交由柜台保管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遗失、毁损等损害时，除属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本饭店应赔偿该损害。但若涉及现金及贵重物品，于本饭店要求住宿客人明确告知其种类及价值，而住宿客人未予配合时，本饭店将以 15 万日元为上限赔偿该损害。

2 若住宿客人携入本饭店内但未交由柜台保管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因本饭店的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灭失、毁损等损害时，本饭店仍应负责赔偿该损害。但若住宿客人未事先声明该物品的种类及价值，除本饭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外，本饭店将以 15 万日元为上限赔偿该损害。

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 17 条 若住宿客人的行李于入住前已送达本饭店，仅在本饭店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方负责保管，并于住宿客人办理柜台入住时交付。

2 若住宿客人退房后，其行李或随身物品遗留于本饭店，且能确认所有人时，本饭店应联系该所有人，并征询其指示。但若所有人未提出指示，或无法确认所有人身分时，本饭店将自发现当日起保管 7 日，期满后将移交至最近的警察署。

3 于前两款情形下，本饭店对住宿客人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责任，属于第一款情形时，准用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前款情形时，准用同条第二款的规定。

停车责任

第 18 条 当住宿客人使用本饭店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寄存车辆钥匙，本饭店仅提供场地，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若因本饭店于停车场管理时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损害时，本饭店应负赔偿责任。

住宿客人的责任

第 19 条 若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致使本饭店遭受损害时，该住宿客人应向本饭店赔偿该损害。

住宿条款・使用规则的变更

第 20 条 本饭店有权在下列各项的情形下，依其裁量权变更本条款及使用规则（以下统称“条款等”）。用户应无异议地接受此项变更。

- (1) 当条款等的变更符合住宿客人的一般利益时。
 - (2) 若条款等的变更不违背合同目的，且经考虑变更的必要性、变更后内容的合理性、变更内容及其他与变更相关的情形后，属合理之时。
- 2 本饭店依前款变更本条款等时，应于变更后条款等生效日前一个月以前，将变更本条款等的意旨、变更后的内容及其生效日期公告于本饭店网站。
- 3 若住宿客人于变更后条款等生效日之后使用本服务，即视为该住宿客人已同意条款等的变更。

免责事项

第 21 条 住宿客人于本饭店内使用网络连接服务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住宿客人在使用网络连接服务期间，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致使用户遭受任何损害，本饭店概不负责。此外，若住宿客人在使用网络连接服务时有本饭店认定为不适当的行为，致使本饭店或第三人遭受损害，住宿客人应负赔偿责任。

语言及适用法律

第 22 条 本条款以日文及英文撰写，若两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差异，概以日文版本为准并优先适用。

2 凡因本条款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于本饭店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日本法院，根据日本法令予以解决。

附表第 1 住宿费用明细（涉及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13 条第 1 款）

		明细
	住宿费用	① 基本住宿费(房费) ② 服务费 (①×15%)
	附加费用	③ 餐饮费或额外餐饮费 ④ 服务费(③×15%) ⑤ 其他使用费
	税金	消费税 住宿费

备注 1. ⑤其他使用费： 电话费、洗衣费、加床费等

附表第 2 顾客骚扰行为（涉及第 5 条第 6 款及第 7 条第 4 款）

反复提出要求减免住宿费或其他难以实现其内容的要求（但基于住宿相关事项，依《关于推动消除基于身心障碍的歧视的法律》第 2 条第 2 项所规定，要求排除社会性障碍者不在此限。），或夹杂粗暴、蛮横的言行或其他足以造成从业人员身心负担的言行提出要求（但因营业者对欲住宿者有违反《关于推动消除基于身心障碍的歧视的法律》第 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¹不当差别待遇，或具有其他与此相当的合理理由者不在此限。），且因此使接待该要求者所需的劳力超过通常接待所必要程度的行为（以下列举其例。），若反复为之，则上述行为视为顾客骚扰行为。

- 构成身体攻击（殴打、伤害等）或精神攻击（胁迫、辱骂、诽谤等）的行为
 - 要求下跪谢罪的行为
 - 滞留不走、监禁等超过一定时间的拘束行为（包含长时间通话。）
 - 以高声斥责、辱骂等方式责难员工的行为
-

- 若住宿客人以挑剔理由拒付取消费用、要求退还价款、商品交换或金钱补偿等过度要求的行为（包括与其他住宿客人相比，反复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过度服务要求，或不当要求住宿费折扣等不合理要求，均属不当要求行为。）
- 反复提出相同问题、以缺乏社会合理性的方式要求道歉或提出投诉等追究责任的行为
- 针对营运规则或制度上无法应对的事项提出过度要求或投诉的行为
- 暗示将向社交媒体或媒体爆料（公开员工姓名等）的恐吓行为
- 对特定员工的跟踪骚扰行为

附表第 3 违约金（涉及第 6 条第 2 款）

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		未入住	当天	前一天	9天前	20天前
合同申请人数						
一般	最多14名	100%	80%	20%	－	－
团体	15～99人	100%	100%	20%	10%	－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 备注 1. %为基本住宿费（房费）所对应的违约金比例。
2. 若合同天数缩短，无论缩短天数为何，均将收取 1 日份（首日）的违约金。
3. 若团体客人（15 人以上）中部分成员解除合同，针对住宿日 10 天前（若于该日之后受理申请，则以受理当日为准）所登记人数的 10%（若产生小数点则无条件进位）所对应的人数，将不收取违约金。
4. 但若另行签订个别违约金合同者，则优先适用该约定。

2024 年 4 月 1 日 最终修订